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十次主管會報紀錄

開會時間：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黃學務長翠梅（陳秘書阿令代）、曾總務長旭正、紀主任茂嬌、王主任明洲、張代館長蓮珠、陳組長賢錫、黃組長雅娟、毛組長福銘（林專員傳文代）、何組長蕙林、蔡組長春風、盧組長美嬌、吳組長正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一、結論一：現招待所整棟合住方式較易造成居住者不便，請總務處實地查看研議改造個別出入口可行性。另亦可考慮將單身宿舍改為招待所，整棟招待所部份則改為職務宿舍供同仁合住。(總)

◎執行情形：經實地勘查，現招待所之走道、樓梯及各房間門都很獨立，無須再行改造個別出入口，僅需於各房間門加裝鏈條鎖即可，而其一樓之客廳、餐廳供合住者共同使用，原有之沙發、餐桌椅及冷氣建議仍留置供合住者使用，以提高合住之意願。三戶丁種單身宿舍如有空出時可改為招待所，整棟招待所則改為職務宿舍供同仁合住。

本次決議：請朝「三戶丁種單身宿舍如有空出時改為招待所，整棟招待所則改為職務宿舍供同仁合住」方向辦理。

◎執行情形：遵此原則辦理。

二、動議一：本校因地處偏遠，臨時人員起薪標準可否再予調高，以利業務單位聘人。(秘)

決議：請會計主任研議提下次會議討論。(會計主任)

◎執行情形：(一) 本校臨時人員起薪標準甫於本（九十三）年三月訂定，目前各單位運作尚稱順利，故總務處以臨時協助性質之工作條件核算之臨時人員起薪標準仍屬合理，若要調整，其工作條件性質亦應調整，則工作性質將可能與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重疊。

(二) 祕書室所稱本校因地處偏遠，聘人不易，應屬個案，是否先檢討調整相關工作條件後再招聘。

(三) 經查相關單位上班交通費發放皆限編制內人員。

本次決議：緩議，日後若有聘人需求時可就近請本校國樂系進修學士班

推薦人選。(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參、各處、館、室、組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無)

伍、主席結論：

一、本校申請改名大學案，七月三日教育部等相關人員將至本校實地會勘。圖資大樓一至四樓玻璃門請在會勘前一至二天再檢查是否乾淨；另 25 日前校園請鋤草，之後不用再修剪；此外校史室播放片子亦應作挑選。
(總、教)

◎執行情形：(一) 總務處：會勘當日前已處理完畢。

(二) 教務處：於七月九日辦理完成。

二、有關六月二十一日清大學生至校交流案，請交流中心將相關資料給秘書室以發佈新聞。若有需用到室內活動空間，可使用國樂系大演奏間但須儘快與國樂系聯繫。另課程安排資料請陳校長核閱；此外請整理該期間校內展覽訊息供參。(交流中心、秘)

◎執行情形：已遵照辦理完成。

三、演藝廳擬購置投影機一案，可請音像領域余老師推薦型式。(總)

◎執行情形：選購中。

四、同學在留言版所作留言，若屬單位自身業務則應儘快上留言版回應。
(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五、有關王梅珍老師反映工作室地板未作處理一事，請總務處辦理。(總)

◎執行情形：協商規劃中。

六、在 7-11 處設置信箱如何配置，請主秘協助總務處研議。(總、主秘)

◎執行情形：將於第二十一次主管會報中提出討論。

七、有些分類垃圾筒的名條已陳舊無法辨識請作處理；籃球場外的大垃圾筒可改換成分類垃圾筒；另汰舊垃圾筒時請更換美觀實用兼具型式。
(總)

◎執行情形：名條剝落需新貼標示者有四類資源回收桶 10 個、二格垃圾筒 15 個，已請廠商估價製作中。籃球場外及生活機能館各需新購置四類資源回收桶 1 個，另其他有四個垃圾筒桶需汰舊換新，樣式陳核選定後購置更換。

八、日後規劃新建物工程時，請營繕組通知所屬單位併同事先規劃網路，
以免事後再行補辦致影響觀瞻。(總)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十六時